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2.08.09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**(編制員額 54 人)**	103.12.25
	104.01.27	府人企字第 104002388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2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6055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	
2	109.12.15	府人企字第 10903184581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	109.12.17
	109.12.16	府人企字第 1090327399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12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8039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	
3	112.07.13	府人企字第 11201872716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之 1、第 11 條及編制表**(編制員額 54 人)**	112.07.15
	112.07.19	府人企字第 1120198313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8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02530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三條　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偵防組：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、督導與宣導、家庭暴力防治工作、性侵害防治工作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、督導與案件處置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、偵辦婦幼、性侵害、重大家庭暴力、兒童少年性剝削、兒童失蹤、販賣人口案件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庶務、秘書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督察、教育、訓練、保安、保防、民防、交通、資訊管理、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隊下設勤務分隊、勤務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　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　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　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　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　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第十條　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		一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四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二	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巡官	警佐至警正		二	
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二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一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六	內四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偵查佐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
警員	警佐		十七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五十四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 **考試院 109.12.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8039 號函**

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、主(會)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